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发来的《关于中轻集团与保利集团筹划重组事项的通知》，中轻集团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经过平等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拟实施重组，并于2017年3月20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中轻集团整体产权将无偿划转进入保利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中轻集团筹划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轻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轻集团与保利集团实施重组。中轻集团整体无偿划转并入保利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轻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2017年12月12日，保利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有关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50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3日